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保生堂傳統整復推拿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謝宗典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2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50萬元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而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尚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，最高法院87年度臺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全字第1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45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2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

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撤回狀、郵局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查詢資料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據本院112年度全字第14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聲請假處分強制執行程序（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47號），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處分執行程序及本案訴訟（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4號），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屬實，訴訟可謂終結。次查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函及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附卷可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又經核聲請人撤回本案訴訟程序，故本件聲請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